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5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

Time : Jun / 8 / 2015

Venue :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PAPAGO!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7
四、「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七、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八、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40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60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4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6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70
七、董事持股情形	72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報告。
- (四)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訂定本公司「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三。

四、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3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止，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股份 918,000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25,865,739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8.18 元，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於 103 年 7 月 16 日申報主管機關。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因實際需要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五。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23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24 頁至第 3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9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4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按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高誌謙	張乃文	陳進培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P120499XXX	D121367XXX	A125121XXX
學歷	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2.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2. 中原大學電工系學士
經歷	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2.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長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2. 長青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理	1. 通泰積體電路董事長 2. 友通資訊(股)監察人 3. 聖泰董事 4. 廣碩投資(股)董事長 5. 台灣安培(股)設計工程師 6. 太欣半導體(股)設計工程師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 103 年經歷了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的虧損，在此先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103 年總共賣出約 47 萬台行車記錄器，雖然達成出貨 40 萬台的目標且合併營收逼近新台幣 10 億元，但整體毛利率因競爭加劇而下滑，致研勤科技 103 年呈現稅後虧損。展望未來 104 年，研勤科技將更緊密與供應商合作，除確保產品供應來源穩定外，並與供應商一同強化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毛利率，深化品牌價值，擴大目前主要市場佔有率；而新開拓之日本與北美市場，研勤會加大力道支持當地合作伙伴，審慎樂觀看待日本與北美市場 104 年應有的表現。

研勤科技將持續投入專業技術之開發與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並配合各區域之需求，提供全方位在地化服務，以期提升毛利率及市場佔有率。子公司研鼎崧圖部份，也正積極規劃朝資本市場掛牌邁進。相信 104 年研勤科技將會是個獲利的年度。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誌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公司
第一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總經理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總經理同意之本公司及轉投資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

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本項認股資格不得移轉，若有繼承情事，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總經理決定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七五折為轉讓價格，若認股基準日適逢證券市場休市日，無收盤價者，則以認股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轉讓價格，惟轉讓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其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其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以上條文相關細則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認股條件</p> <p>(一)略</p> <p>(二)權利期間：</p> <p>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u>六年</u>，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96 722 1220"> <thead> <tr> <th>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th> <th>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累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 認股權人自獲本公司授予認股權憑證後，遇有經公司認定之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中尚未行使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累 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50%	<p>五、認股條件</p> <p>(一)略</p> <p>(二)權利期間：</p> <p>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u>四年</u>，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0 996 1286 1220"> <thead> <tr> <th>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th> <th>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累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 認股權人自獲本公司授予認股權憑證後，遇有經公司認定之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中尚未行使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累 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50%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累 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50%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累 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50%													
<p>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修訂</p>	<p>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訂定</p>	<p>增加修訂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本行為準則並涵蓋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p>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確立及維護應遵循之倫理標準。本行為準則並涵蓋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p>	<p>依金管會 104年1月 27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 理</p>
<p>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p>	<p>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p>	<p>依金管會 104年1月 27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 理</p>
<p>第二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有義務基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有義務基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依金管會 104年1月 27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 理及條次變 更</p>
<p>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p>	<p>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一、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p>	<p>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p> <p>二、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p>	<p>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p> <p>二、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p>	
<p><u>第四條</u>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規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規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條次變更
<p><u>第五條</u>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條次變更
<p><u>第六條</u>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p>	<p>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p>	條次變更
<p><u>第七條</u>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條次變更
<p><u>第八條</u>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依金管會 104年1月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盡全力報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報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p>	<p>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及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依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免除對於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本公司需即時於<u>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p>	<p>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免除對於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本公司需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依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理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規定辦</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理
<p><u>第十二條</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酌為文字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酌為文字修訂
<p>第二條</p> <p>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酌為文字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法令遵循)	酌為文字修訂
第五條	第五條(政策)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	第六條(防範方案)	酌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八條</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九條</p> <p>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行交易。</p> <p>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定及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條</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購）</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定及酌為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p> <p><u>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及酌為文字修訂
<p>第十四條</p> <p><u>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
<p>第十五條</p> <p><u>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
<p>第十六條</p> <p><u>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p>	本條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p> <p>公司之<u>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u>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p>	<p>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與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應<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條</u></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p> <p>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p> <p><u>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p> <p><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u></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p>	<p>依金管會103年10</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p>	<p>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 98 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等資訊。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p> <p>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u>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成效</u>。</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依金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修訂及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酌為文字修訂及條次變更</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 及 A Maction Co.,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234 仟元及 20,892 仟元，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為 191 仟元，淨額表達後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0.11% 及 2.0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51 仟元及 4,663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損益之 12.28% 及 (49.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加匯資產管理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7,140	6	\$ 85,38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33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	43,677	5	9,83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8,671	2	9,67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一)	53,456	6	64,5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1,693	12	99,128	10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二)	61,856	7	242,703	24
1410	預付款項	20,968	2	24,0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九)	15,317	2	6,8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114	42	542,208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三)	360,449	39	298,833	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四及三十)	145,550	16	146,531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578	-	1,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3,579	3	9,4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629	-	1,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785	58	457,84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1,899	100	\$ 1,000,05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	\$ 177,786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五及七)	364	-	1,17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23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0,707	3	23,5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5	-	6,5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13,898	2	13,94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十八)	87,936	10	161,73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7,158	3	17,2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9	-	7,6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250	18	409,74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27,748	35	86,21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7,953	2	13,226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五及二一)	287	-	25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三)	1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179	37	99,696	10
2XXX	負債總計	510,429	55	509,441	3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77	34	307,932	31
3140	預收股本	-	-	15	-
3100	股本總計	307,977	34	307,947	3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34,630	14	134,509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1,950	-	2,140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360	1	13,867	1
3280	其 他	6,842	1	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0,782	16	150,55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67	3	22,8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0	1	2,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60,816)	(7)	11,87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409)	(3)	37,451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2	4,51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7,473)	(1)	(9,85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949	1	(5,340)	(1)
3500	庫藏股票	(25,829)	(3)	-	-
3XXX	權益總計	411,470	45	490,61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1,899	100	\$ 1,000,055	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456,544	100	\$ 624,411	100
5110	405,159	89	526,156	85
5900	51,385	11	98,255	15
5910	-	-	(775)	-
5920	5	-	-	-
5950	51,390	11	97,48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27,495	6	42,227	7
6200	50,417	11	49,360	8
6300	48,654	11	57,684	9
6000	126,566	28	149,271	24
6900	(75,176)	(17)	(51,79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4,425	1	4,005	1
7020	6,318	1	6,372	1
7050	(9,320)	(2)	(9,461)	(2)
7070	6,566	2	60,277	10
7000	7,989	2	61,19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7,187)	(15)	\$ 9,402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7,302)	(2)	(3,4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9,885)	(13)	12,844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46	3	8,98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336	-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520	-	(10,10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1)	-	(14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70)	-	(1,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5,081	3	(2,7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04)	(10)	\$ 10,074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98)		\$ 0.42	
9810	稀 釋	(\$ 1.98)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7,187)	\$ 9,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8	6,4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	751
A20300	呆帳費用	200	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利益	(129)	(3,494)
A20900	財務成本	9,320	9,461
A21200	利息收入	(583)	(2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7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	(6,566)	(60,2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6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	44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77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649)	33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8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00)	23,337
A31150	應收帳款	11,839	64,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2)	(21,142)
A31200	存 貨	180,290	(52,130)
A31230	預付款項	3,112	8,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5)	(58)
A32130	應付票據	(48)	104
A32150	應付帳款	6,396	(59,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3)	1,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	(18,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14)	(1,332)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221)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185	(90,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	1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2)	(5,0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2)	(2,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903</u>	<u>(97,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331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3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839)	(1,83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	(1,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4)	(1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4	34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69)	(638)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2,1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97</u>	<u>1,2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16)</u>	<u>(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5,7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71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3,3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4,9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460)	(40,8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99)	(2,741)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	2,31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82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9,685)	(17,794)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u>9,63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094)</u>	<u>36,6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67</u>	<u>322</u>
EEEE	現金淨減少	(28,240)	(61,2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5,380</u>	<u>146,62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7,140</u>	<u>\$ 85,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有關 PAPAGO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15 仟元及 15,98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及 1.5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 仟元，皆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 Maction Co.,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3,67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及 0.3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共計分別為(2,519)仟元及(2,566)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益之 4.87%及(16.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研壹利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6,895	13	\$ 158,97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3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44,677	4	17,63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2,977	2	9,6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	-	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156,087	13	225,61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2,486	5	12,759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88,851	16	298,404	28
1410	預付款項	100,309	9	66,0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五及三十)	13,530	1	10,0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9,148	63	799,224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194	3	29,26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727	-	7,7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三一)	351,637	30	186,968	18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五)	8,080	1	8,28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333	-	7,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3,974	2	9,4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349	1	2,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0,294	37	251,025	24
1XXX	資產總計	\$ 1,179,442	100	\$ 1,050,24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1,000	1	\$ 177,786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及七)	364	-	1,1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44	-	4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6,061	3	31,15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7,446	2	16,55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830	-	80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九)	87,936	8	161,735	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34,579	3	18,55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67	1	8,0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327	18	416,29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67,577	40	104,39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367	1	13,226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287	-	2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4	-	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8,305	41	117,913	11
2XXX	負債總計	695,632	59	534,208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77	26	307,932	29
3140	預收股本	-	-	15	-
3100	股本總計	307,977	26	307,947	2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34,630	11	134,509	13
3271	員工認股權	1,950	-	2,140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360	1	13,867	1
3280	其他	6,842	1	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0,782	13	150,5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67	2	22,8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0	-	2,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0,816)	(5)	11,87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409)	(3)	37,451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2	2	4,51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73)	(1)	(9,85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949	1	(5,340)	-
3500	庫藏股票	(25,829)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1,470	35	490,61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72,340	6	25,427	2
3XXX	權益總計	483,810	41	516,041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79,442	100	\$ 1,050,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三十)	\$ 993,834	100	\$ 967,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三十)	<u>774,903</u>	<u>78</u>	<u>691,68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18,931	22	275,472	2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732</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199</u>	<u>22</u>	<u>275,472</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4,945	8	81,176	8	
6200	管理費用	101,321	10	102,1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255</u>	<u>10</u>	<u>81,471</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521</u>	<u>28</u>	<u>264,845</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64,322</u>)	(<u>6</u>)	<u>10,62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8,843	1	5,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89	1	15,040	1	
7050	財務成本	(<u>11,695</u>)	(<u>1</u>)	(<u>9,874</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u>1,123</u>)	-	(<u>3,2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214</u>	<u>1</u>	<u>7,780</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4,108)	(5)	\$ 18,4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2,421)	-	2,433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1,687)	(5)	15,974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12	1	9,18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56	-	(10,1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1)	-	(14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070)	-	(1,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347	1	(2,5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340)	(4)	\$ 13,40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885)	(6)	\$ 12,8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198	1	3,130	-
8600		(\$ 51,687)	(5)	\$ 15,974	2
	綜合淨益(損)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804)	(5)	\$ 10,0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464	1	3,327	-
8700		(\$ 35,340)	(4)	\$ 13,401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98)		\$ 0.42	
9810	稀 釋	(\$ 1.98)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三)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三) 金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三)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金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A1	27,411	\$274,103	\$ 2,029	\$ 15,776	\$ 20,656	\$ 21,831	\$ 244	\$ 458,294	\$ 27,588	\$ 485,882		
B1	-	-	-	-	2,223	(2,223)	-	-	-	-	-	
B3	-	-	-	-	-	(2,693)	-	-	-	-	-	
B5	-	-	-	-	2,693	(2,741)	-	(2,741)	-	(2,741)	-	
B9	1,480	14,802	-	-	-	(14,802)	-	-	-	-	-	
O1	-	-	-	-	-	-	-	-	-	(1,386)	(1,386)	
C13	1,124	11,238	-	-	-	-	-	-	-	-	-	
M5	-	-	-	-	-	-	-	-	-	-	-	
N1	-	-	745	-	-	(214)	-	(214)	(4,102)	(4,316)	745	
D1	-	-	-	-	-	12,844	-	12,844	3,130	15,974	-	
D3	-	-	-	-	-	(123)	7,456	(10,103)	-	(2,573)	-	
I1	699	6,994	-	(1,909)	-	-	-	22,142	-	22,142	-	
G1	80	795	(634)	40	-	-	-	2,314	-	2,314	-	
Z1	30,794	307,932	2,140	13,867	22,879	11,879	4,519	490,614	25,427	516,041	-	
B1	-	-	-	-	1,188	(1,188)	-	-	-	-	-	
B3	-	-	-	-	2,647	(2,647)	-	-	-	-	-	
B5	-	-	-	-	-	(7,699)	-	(7,699)	-	(7,699)	-	
O1	-	-	-	-	-	-	-	-	(274)	(274)	-	
M5	-	-	-	-	-	-	-	-	-	-	-	
N1	-	-	-	-	-	(1,068)	-	(1,068)	37,723	36,655	-	
I1	-	-	(164)	335	-	-	-	171	-	171	-	
D1	-	-	-	(6,507)	6,507	-	-	-	-	-	-	
D3	-	-	-	-	-	(59,885)	-	(59,885)	8,198	(51,687)	-	
L1	-	-	-	-	-	(208)	12,903	2,386	15,081	1,266	16,347	
G1	3	45	(15)	-	-	-	-	(25,829)	-	(25,829)	-	
Z1	30,797	307,977	1,950	7,360	24,067	5,540	17,422	411,470	72,340	483,810	-	



會計主管：陳柏任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簡良益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108)	\$ 18,4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6)	1,431
A20100	折舊費用	6,642	9,9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70	1,5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745
A20900	財務成本	11,695	9,8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1,123	3,225
A21200	利息收入	(812)	(1,2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6	1,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之利益	(129)	(3,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6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698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3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21)	4,15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82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6)	23,3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1	(70)
A31150	應收帳款	74,337	(7,2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99)	(7,991)
A31200	存貨	114,294	(100,381)
A31230	預付款項	(30,635)	(23,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4)	4,823
A32130	應付票據	(123)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4,312	(50,9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	(1,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098	(15,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8)	(1,573)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221)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386	(134,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1,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17)	(5,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7)	(12,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73	(151,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30)	(\$ 8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31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7,039)	2,1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1)	(3,5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89)	(2,8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14	1,014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041)	(4,256)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2,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9)	(7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292</u>	<u>2,0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572)</u>	<u>(4,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95,7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71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3,3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7,2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000)	(46,2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1	(1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73)	(4,127)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	2,31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82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價款	-	(4,316)
C055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u>36,6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051</u>	<u>43,1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5</u>	<u>1,7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083)	(111,2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978</u>	<u>270,2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895</u>	<u>\$ 158,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八)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度盈虧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3,666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66,4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8,484)	
加：本期稅後純益(損)	(59,884,69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40,269	
期末累積虧損	(55,475,652)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條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u></p>		<p>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p>	<p>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p>	<p>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度程序為之。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p>	<p>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金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p>	<p>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p>	<p>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總數百分之或股。</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

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為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職級或年資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 (三)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
- (四) 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3.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2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1,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50%

2. 認股權人自獲本公司授予認股權憑證後，遇有經公司認定之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中尚未行使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依本辦法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3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2. 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退休：

依本辦法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死亡：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辦法第五款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始得行使之。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認股權人所屬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5.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依本辦法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並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內行使之。

6.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留職停薪之影響。

7. 資遣：

依本辦法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3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9.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 (一)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處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 新股交付對象為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交付至境外子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股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得自行決定不調整認股價格，且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新股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減資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 減資每股退還股款) / 減資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times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註)若減資非為退還股東股款，則「減資每股退還股款」之金額為零。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辦法第八款第(四)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

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 (四)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五款第(二)項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 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 (六) 上述(一)~(四)項有關認股權人若為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者，則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執行之。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持有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保密規定：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 (二)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訂定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確立及維護應遵循之倫理標準。本行為準則並涵蓋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目的在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1. 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2. 資訊之保密處理。
 3. 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
 4. 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5.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有義務基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甲、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乙、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或違反相關證券法規：

董事及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報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董事會得於特殊情形下決議免除對於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本公司需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01/06/05	1,504,981	6.15%	2,866,650	9.31%
董事	陳俊福	101/06/05	503,554	2.06%	577,643	1.88%
董事	王能超	101/06/05	129,229	0.53%	158,485	0.51%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01/06/0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137,764	8.74%	3,602,778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7,97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797,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董事高英聰於 103 年 7 月 7 日辭任，解任時持有股數為：0 股。